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519.85 万份调整为 1,509.3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1 人调整为 893 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364.85 万份调整为 1,354.35 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4 元/份调整为 16.64 元/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55 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1 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11 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153.99 万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2025 年前三

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495,760 股后的 2,025,395,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度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64-0.05=16.59 元/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原因、方式、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